文化部负责人：五方面正确认识非遗

“正确认识非遗，是正确有效地保护、传承和发展非遗的前提。”近日举办的传统工艺青年人才论坛上，文化部副部长项兆伦表示，要准确理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客观认识我国非遗保护传承的实际状况，有五个方面是特别重要的。

一是非遗是世代相传、并在适应周围环境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不断得到再创造的文化遗产，具有为相关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的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这种文化遗产是鲜活的而不是静止的。它是传统在今天生活中的现实体现，并在传承中不断被赋予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创造力。非遗的主要形态是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载体是相关的工具、实物和文化空间等。非遗是在实践中传承的，实践是能动而有创造性的，因此，非遗的传承是能动的而不是消极的。在社会结构、生活方式等非遗形成、保持的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不断提升非遗的当代实践水平，对于保护并增强非遗的生命力，维护并丰富人类文化的多样性，至关重要。近期由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核可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性和活态性应始终受到尊重。本真性和排他性不应构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问题和障碍”。这里要特别强调，非遗不是文物，也不是什么“活态的文物”。文物是不能被再创造的，文物的再创造岂不成了造假？

二是非遗的持有者是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各级代表性传承人是广大传承人和实践者群体的代表。大部分非遗项目是群体成员共享的遗产，主要通过集体传承和持续性再创造得以存续和发展。保持和扩大传承人群，是非遗在传承中延续历史文脉、永葆民族特性，并在当代生活中愈加枝繁叶茂的基础。

三是持有非遗的社区、群体或个人，既是传承者，也是实践者，更是创造者，他们是保护、传承和发展非遗最为重要的力量。这些社区、群体和个人在行使保护、传承和发展权利的过程中，应当享有获得收益的权利，创造性表达的权利，以及学习和受教育、受培训的权利。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是非遗工作的重要原则。

四是有效的保护措施是能够确保非遗生命力的措施。这些措施既包括非遗法明确的认定、记录、建档和传承、传播等措施，也包括公约提出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振兴等措施。目前在高等院校开展的研培工作，让相关项目的传承人群“带着问题上大学”，在有针对性的学习、研修及与大学师生的双向学习、互动中，加深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拓宽眼界和知识面，提高传承和再创造能力，是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重要途径，这也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所说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的具体举措。

五是由于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一部分以手工艺为主要生计来源的传统工艺项目传承人群，面临产品需求萎缩、收入不足以解决生计的困境，致使年轻人不愿学习和传承手工艺，传承后继乏人。这是必须正视的现实。努力实现传承非遗与改善生活、丰富生活的统一，提升年轻一代对非遗重要性的认识和参与积极性，从而不断增强非遗传承活力与后劲，不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非遗工作的重要目标。（新华网）

山乡晨曲

余丽芹 摄

西藏“戏剧之祖”再焕生机 巴贡戏再现舞台

据西藏非遗保护中心消息，失传已久、有着“西藏戏剧之祖”之称的巴贡戏日前在日喀则萨迦县拉东村首次重新进行排练演出，这个古老传统戏剧的再现，对于研究西藏戏剧发展史、民风民俗、藏族美学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藏民族的戏剧花样繁多，有阿吉拉姆戏剧、热巴戏剧、吉达吉姆戏剧、卓戏剧等，而巴贡戏剧为其中诸多门类的一支，它的起源可追溯到公元12世纪的西藏萨迦政权时期，比噶举派僧人唐东杰布所创的阿吉拉姆戏剧早了300年。除了悠久的历史外，巴贡戏剧还具有完整的戏剧结构和表演形式，以及独特的唱腔、面具、服饰和古朴的舞蹈动作，对后世的西藏各种戏剧有着深远影响，因而被称为“西藏戏剧之祖”。

巴贡戏剧只在藏历新年期间表演，内容是修建西藏“第一寺”桑耶寺的过程，表演中穿插了民间歌舞、金成公主和尼泊尔公主的斗争等等。目前，巴贡戏剧仍处在抢救阶段，它不但具有较高的审美、艺术价值，同时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有被保护、继承、发展的价值。为更好地传承该戏剧，在当地老戏师普布吉拉的带领下，40余名演员还在坚守中，巴贡戏剧在保持传统风格的基础上，艺术表现水平正在不断提高。（新华网）

金庸诉《此间的少年》侵权 江南：抱歉于当年的孟浪和唐突

即将93岁高龄、著作等身的武侠作家金庸，与年轻的畅销书作家江南，原本并无多少交集，日前却因一部《此间的少年》（以下简称“此间”）捆绑在了一起。近日，金庸将江南告上法庭，起诉江南及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要求“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停止复制、发行小说《此间的少年》，封存并销毁库存图书”并公开道歉，同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金大侠一纸状书告抄袭

“此间”是江南的第一部作品，用武侠人物的视角记录着自己的青春。该书最初创作于网络，书中借用了金庸小说中的人物名，主要讲述了乔峰、郭靖、令狐冲等大侠在汴京大学的校园故事。2002年，该书出版，后又再版三次，影响极大。

虽然“此间”十多年前就出版了，但金大侠一直到十多年后的今天才诉诸于法律，大约也是忍无可忍了。

早在2005年1月26日，在谈到网络原创文学抄袭时，金庸就强调，“文学一定要原创，有些网民拿我小说的人物去发展自己的小说，是完全不可以的。你是小孩子，我不来理你，要真理你的话，你已经犯法了。在香港用我小说人物的名字是要付钱的。”他称，文学作者“做什么事情都要独立思考，不要去抄袭人家。你自己没有独创性就不要写文章了，只好去做其他事情”。此次金大侠一纸状书，将江南告上法庭，也是他公开表示对侵权者的态度。

“此间”究竟有无侵权？

那么，“此间”究竟算是抄袭，还是所谓的同人小说？

同人小说（FAN FIC－TION），指的是利用原有的漫画、动画、小说、影视作品中的人物角色、故事情节或背景设定等元素进行的二次创作小说。同人小说一般是以网络小说为载体。

那么同人小说的权利归于原著作者，还是同人小说作者？在中国，著作权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同人小说的版权归属问题。但在日本，原作者拥有与第二次作品作者（即同人小说的作者）相同的权利。

江南称最初是为了好玩

在得知自己被起诉侵权的消息后，前天晚上，江南通过个人微博正式发布“关于金庸先生诉《此间的少年》案件的声明”。

声明中，江南称，自己最初使用这些人物名字，“主要是出于好玩的心理”。“《此间的少年》是最早的网络小说之一（创作于15年前），当时我和很多网络作者一样并未非常重视自己的作品，和金庸先生阐述自己创作武侠的初衷一样，就是‘娱人娱己’。”

随着“此间”走红，多家出版机构发来邀约。其实对于出版，当时的江南也有过惴惴不安。“最早出版的时候，我和出版社也曾就书中人名的问题咨询过相关的法律人士，被告知这种形式在当时未曾触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才决定正式出品此书。”

诉讼期间暂停相关开发

“此间”面世后，一共出版了四个版本，如今，“该项目的出版对外授权已于数年前停止，并到期未再续约，相关开发，我也会在诉讼期间全部暂停。”

江南强调，自己并未有侵权的想法，“无论昔日还是今日，我都一如既往地尊敬金庸先生个人和喜爱他的作品。虽然不乏在收到稿费时的沾沾自喜，但落笔的那一刻，想的仅仅是写出自己和身边人的校园故事，并未有侵权的想法。”

他在声明中称，作为读者，与自己喜爱的作者首度交流，却是在司法层面，情绪非常复杂，“无论法律层面的结果如何，我都非常非常地抱歉于我22岁那年的孟浪和唐突，因此这些事情给金庸先生造成的困扰令我非常地自责。”

据悉，2017年2月16日，此案将开庭公开审理。（新华网）

周国平：开卷未必有益 读书要懂得排除

记者：能介绍一下您的新书吗？

周国平：这本书严格说不完全是新书，是语录的一个重新的整理，其中有一部分新的内容。对于老读者来说，它可能是一本辞典，是一本读书笔记，可以方便地检索到我关于某个主题的论说；对于新读者则是一本精华集，整理了一些我的所思所想。

记者：您在书中说“那些有着明显弱点的人更使我感到亲切”，为什么？

周国平：我觉得有明显弱点的人是有特点的，我觉得一个人没有特点就特别没劲，但实际上我觉得一个人的优点和弱点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翻过来是弱点，翻过去是优点。有锋芒、有特点的人他的特点有时候从那个角度来看呢，可能就是一个弱点，但是我就喜欢这样有特点的人。

记者：您认为“非最好的书不读”，这和我们常说的“开卷有益”冲突吗？怎样的书是好书呢？

周国平：开卷未必有益，也可能是有害的，所以选择是非常重要的。读书要真正有收获的话，一定要懂得排除，排除那些比较平庸的书，因为市面上的书太多了，而我们用来读书的时间是非常有限的。我觉得可以参考时间给的答案，比如那些经典著作。你读了那些东西以后，你能知道什么是好东西了，之后那些没有多少内涵的东西你根本是看不下去的。

记者：有些人认为您这本书是“人生指南”，也有人将您的文章归类于“心灵鸡汤”，您怎么看？

周国平：把我的作品归结为心灵鸡汤的人，他们没有好好读我的书。我相信我的作品不是这么回事。心灵鸡汤是有现成的配方的，按照配方可以批量生产，大同小异。《人生之谜令我入迷》中我是有我的问题的，这个问题对于我来说是灵魂中的问题，我需要解决它的。所以我不能骗自己，不能用一些似是而非的、华丽的语言来哄自己。不过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这都无所谓。（人民网）

公 告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派出所于2016年10月30日上午在建塘镇环东路五凤山“中国大唐”斜对面，“中国石化”加油站旁空地上，发现一名被遗弃的男婴。望该弃婴的亲生父母或亲属，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前来办理认领手续，逾期若无人认领，民政部门将依法安置。公告查找其亲生父母的儿童因被遗弃不能确认原名，现将照片、性别、年龄（估计）、捡拾地点、捡拾时间进行公告。

捡拾地点：建塘镇环东路五凤山“中国大唐”斜对面、“中国石化”加油站旁空地。

婴儿姓名：无

性别：男

年龄：大概15天左右。

捡拾时间：2016年10月30日上午。

身份特征及随身物品：身份特征无，“天使土豆片”纸箱里面放有一个婴儿撑腰、一件黑色大衣以及30元人民币。

认领地点：香格里拉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0887——8223934

登报作废

批楚，身份证号码：533421199201051324，不慎遗失其女刘佳玲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530301445。

遗失声明

■ 香格里拉县马强生胶补胎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云地税字610323198311181111号。

■ 香格里拉县运政所，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滇交运管香县字533421021717，车辆号牌：云R86088。

本报由迪庆日报彩色印务中心印刷 本报地址：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208号 邮编：674499 纠错投诉电话：8224019 传真：8289000 记者部：8222759 编辑部：8223550 副刊部：8226346 广告部：8230970 印务中心：8881620 网络部：8881015